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01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2003962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職前擔任外籍教練及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外籍教練期間年資部分：

(一)查本部79年9月4日台(79)人字第43480號函規定：「凡依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及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』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，於聘用後依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，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並受本職最高薪(按：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)限制。」。復查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曾任依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，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，得於本薪



230元範圍內，每滿一年提敘一級。」。


(二)又查本部86年4月8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：「查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釋略以：『其他由各機關比照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或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，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，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，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。』」以本部建立之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」制度，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。是以，本部歷年聘(僱)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。」。

(三)綜上，旨揭專任運動教練職前若由相關學校或單位聘為外籍教練，主要係強化該學校(或單位)代表隊訓練工作，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之人員，與「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，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」之屬性不同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二、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期間年資部分，依本部98年12月4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83287C號解釋令辦理：

(一)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「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」。

(二)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



職務等級敘薪，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，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中高職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2014-01-10
08:26:5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94

線